

证券代码：835112

证券简称：汇丰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6.69%股份的股东张自强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瑞丰源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累计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审议此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贷款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自强及其配偶魏菊莲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必要时，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均可以共同担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可以用于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可以用于质押担保。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自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自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七）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八）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贷款》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